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8年8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

102年0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區停放之車輛，以維護校園景觀及秩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包括汽車、機車、腳踏車。
- 三、進入本校停放之車輛應持有本校核發有效停車證，並將車輛停放於規定之地點。
- 四、各式車輛停放地點如下：
  - 汽車：民生校區前門、後門、求真樓地下室、英才校區。
  - 機車：民生校區前門、五權路學生宿舍區（學生限停於此）。
  - 腳踏車：民生校區前門、五權路學生宿舍區（學生限停於此）。
- 五、汽車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求真樓地下室除外）。
- 六、車輛停車證申請資格、收費標準、繳驗證件：

| 車輛種類 | 申請資格                     | 收費標準                         | 繳驗證件                        |
|------|--------------------------|------------------------------|-----------------------------|
| 汽車   | 現職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 每年新台幣 1200 元                 |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br>(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
|      | 兼任教師                     | 每學期新台幣 600 元；遙控器押金新台幣 1000 元 |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
|      | 網球場會員                    | 每年新台幣 2400 元                 | 網球場會員證、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本人、        |

|   |                                       |                  |                                     |
|---|---------------------------------------|------------------|-------------------------------------|
|   |                                       |                  | 配偶或直系親屬汽車)                          |
|   | 進修推廣部授課<br>教師                         | 每月新台幣 150 元      |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br>執照(本人、配偶或直<br>系親屬汽車)  |
|   | 學生餐廳廠商                                | 每月新台幣 300 元      |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br>(本人、配偶或直系親<br>屬汽車)     |
|   | 在職進修碩士學<br>位班學生(含夜間<br>班、暑期班及週末<br>班) | 每學期新台幣 1500<br>元 | 學生證、本人駕照及行<br>車執照(本人、配偶或<br>直系親屬汽車) |
| 機車  | 現職教職員工(含<br>專任研究助理、校<br>務基金進用人員)      |                  | 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br>(本人、配偶或直系親<br>屬機車)     |
|   | 兼任教師                                  |                  | 聘書、本人駕照及行車<br>執照(本人、配偶或直<br>系親屬機車)  |
|   | 大學部(含)以上<br>學生                        |                  |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
| 腳踏車   | 現職教職員工(含<br>專任研究助理、校<br>務基金進用人員)      |                  |                                     |
|   | 兼任教師                                  |                  |                                     |
|   | 大學部(含)以上<br>學生                        |                  | 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
| 附註：<br>一、遺失或毀損各類停車證須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br>元；遺失遙控器申請補發者，應繳交材料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 |                                       |                  |                                     |

二、繳交遙控器押金者於歸還遙控器後，無息退還。

三、各類停車證以每年換發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視實際需要通知更換。

四、網球場會員限停放於英才校區。

五、學生餐廳廠商限停放於五權路學生宿舍區。

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含夜間班、暑期班及週末班)限停放民生校區前門區或後門區，停放位置及數量以總務處公告為準。除核定開放之時間外，其餘時間不開放進出，且不得隔夜停放。持證者若於非核定開放時間入校停車，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收費，每日收費最高額為新台幣 50 元整。

七、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現職教職員工生退還停車費餘款外，其餘人員退還餘額二分之一；退還基準日為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未任職、使用月數，按比例計算。

八、進入本校洽公或載運物品須暫時停車，應先向警衛室登記及換發臨時停車證，警衛人員得視當時停車狀況，決定是否准予進入校區，按時計費，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但進入校區不足 30 分鐘者免予收費，超過 30 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10 元；如逾三十分鐘，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應先簽請同意後，始得按次計費，每次以新台幣 50 元計，若有特殊專案得簽請校長核可，酌予提高或減免。

九、計時收費車輛於入校時應先取票(卡、幣)並自行保管，離校時憑票(卡、幣)核算停車費，遺失票(卡、幣)者，經受訪單位證明得依入校時間計時收費並需賠償票(卡、幣)工本費新台幣 60 元。

十、停車證放置、張貼位置：

(一) 汽車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前，字樣朝外。

(二) 機車停車證：張貼於機車後方機車牌照附近明顯處。

(三) 腳踏車停車證：張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

十一、持有本校邀請之公函或郵政、電信、金融、消防、警務、救護、環保、

安檢、緊急維修工程車與有明確標示貨運行號之送貨車輛，經警衛人員查證後，發給臨時停車證，得免收費。

十二、車輛進入本校校園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

(一) 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機車停車證，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

(二) 未將汽車停車證、計時票卡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

(三) 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

(四) 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者。

(五) 停放車輛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

(六) 借予他人使用或塗改、變造停車證者。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經警衛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當年度經警告達五次者即予註銷停車證，次年度停車費用加收二分之一；違反前項第六款規定者，經警衛或管理人員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者即予註銷停車證，次年度不得申辦停車證。

本校得公布違規者之姓名、服務單位及違規事實。

十三、本校得考量現有停車格數量，採取限制申請人申請之數量與機動調度車輛停放位置及配合大型活動限制入校車輛數。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於102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2年01月24日校長核准，102年01月30日公告。